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

大会，

回顾《蒙特雷共识》¹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² 以及大会关于认可《多哈宣言》的第 63/239 号决议，其中表示联合国将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举行一次最高级别会议，由大会主席组织，会议方式最迟在 2009 年 3 月确定，

深知审查和克服日渐加深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重要性，关切这场危机当前和今后对就业、贸易、投资和发展等方面，包括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确信采取协调和协作行动以及适当措施，减轻危机对发展的影响的紧迫性，强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当前国际社会讨论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及架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着重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危机方面的贡献，

1. **决定**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最高级别会议：

(a) 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 (b) 将在最高级别举行；
- (c) 将由大会主席主持；
- (d) 将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一个简短的开幕式；
 - (二) 全体会议；
 - (三) 四个互动圆桌会议，将讨论上文所述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 (e) 将形成一个由会员国议定的简要成果；
- (f) 还将形成圆桌会议讨论情况摘要，列入这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2.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次会议；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及企业部门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并酌情根据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通过的规则，根据将在下文所提说明中阐述的参加会议的实际安排和方式，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及企业部门实体的核证程序，参加会议和会议筹备过程；

4. 请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合作，至迟在 4 月 20 日提出一份会议安排说明；

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9 年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包括在此期间举行专门会议全面讨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请理事会提供由理事会主席编写的讨论情况摘要，作为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筹备过程的一项投入；

6.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推动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互动式专题对话这一举措，认为这是对筹备过程的一项贡献；

7.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在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推动举行区域磋商的举措，并请它们尽早为会议筹备过程提供投入；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方案、各部门和组织所作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当前危机的起源和原因、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的机制、危机对发展的潜在影响、联合国通过其发展活动处理这场危机的对策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迄今的对策；

9. 请大会主席通过会员国主导的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过程，在所有筹备投入的基础上，及时提出一份案文草稿，作为成果文件的基础，供会员国议定；
 10. 请秘书长为筹备过程和会议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